證券代號:1580

# SINMAG 新 參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5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7-9
	五、臨時動議	9
參、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14
	附件二: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5-16
	附件三:民國一○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19
	附件四:民國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	20-35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37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43
	附件七:「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	44-47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49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52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62
	附件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69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73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74-78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79-83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84-88
	附錄四: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89-90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1-93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4-97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8-112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3-116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117-120	
附錄十: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121-122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3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8.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1. 承認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民國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6. 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因應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4頁【附件一】。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二】。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19頁【附件三】。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7,348,57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337,14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表: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 比 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新麥機械(無 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100	472, 567	349, 938	1, 963, 326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 制儀表及機電 控制系統	50	7, 576	3, 348	20, 603
無錫力幫機械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0	3, 057	9, 524	12, 272

- 1.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10,999,985元,業經民國104年9月22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400234450號函核准。
-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75,081.36元,業經民國104年7月30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400188220號函核准。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民國 103 年 度財務報表淨值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新麥機械(無錫)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492,375	0	97 440/	淨值 50%
有限公司	資公司之子公司	(USD 15,000)	U	27. 44%	897, 163

- (2)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母公司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末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資金貸與金 額佔民國 104 年 度財務報表淨值 比率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SOCIETE AGRO— 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子公司	32, 825 (USD 1, 000)	0	0	0%	淨值 40% 717, 730

(2)上述資金貸與金額,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

-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7頁【附件五】。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 分條文。
    -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43頁【附件六】。

- 八、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董監事及經理人商 業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 準則】。
    - 2.【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47 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 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 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二】及第 20~35 頁【附件四】。
- 3. 提請 承認。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67,721,93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902,598)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71,816,7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181,678)
可供分配盈餘	784,454,4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7元	339,721,4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733,004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制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 事官。
- 6. 提請 承認。

####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八】。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52頁【附件九】。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部分條文。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62 頁【附件十】。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3~69頁【附件十一】。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 分條文。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0~73頁【附件十二】。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122頁【附錄十】。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提前解任。

-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止。
-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詹世弘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 程學博士	2.元智大學校長	1.元智大學終身名 譽講座教授 2.台灣新能源產業 促進會榮譽理事 長	
2	孫佳鈞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1.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 分處財產稅務股稅管員		0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3.江蘇省無錫市台商協會	2.笙暘實業股份有	
3	涂三遷	會計系 2.美國路易斯安 那州立大學會	1.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2.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3.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所所長 2.燦星網通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116 頁【附錄八】及第 63~69 頁【附件 + 1
- 5. 敬請 選舉。

## 選舉結果: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3. 提請 討論。

##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del>、監察人二~</del>		
	<del>二人</del>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代監察人職權
	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		
	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	字。
	用 <del>單記名</del> 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	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與應選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	
	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		
	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		
	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	酌修文字。
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del>及第 183</del>	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	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	
	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新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配合審計委員
之二		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會之設置,爰
		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	修訂相關規
		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	定。
		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	
		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
	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之設置,替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	代監察人職權
	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之期限為限。	删除監察人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TN 5/\	沙叫州外入	少可及协入	字。
第廿一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配合審計委員
オ・ロ	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自 一
	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就任時為止。	代監察人職權
		40 12 47 MY II	刪除監察人文
			字。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	酌修文字。
	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7412 26 1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		
	對外代表本公司。	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	
		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	配合審計委員
	司法第二○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	公司法第二○三條召集外,其	會之設置,替
	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	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	代監察人職權
	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	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刪除監察人文
	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	字。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	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	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	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五	
	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	
	託為限。	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	
		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	
	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	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	
	為親自出席。	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		
		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		酌修文字。 
	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 <u>不指定時</u>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u>者</u> , <del>或由</del>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kk .1 11-	)	之。	To A Ph 11 5 P
第廿四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	全體重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一	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	會之設置,替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	代監察人職權
	同業水準議定之。	水準議定之。	删除監察人文
			字。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	配合審計委員
之二	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	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	會之設置,替
	保險。	險。	代監察人職權
			删除監察人文
			字。
第廿六條	<u>監察人之權責如下:</u>	删除	配合審計委員
	<del>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del>		會之設置,爰
	表決權。		修訂相關規
	二、決算之查核。		定。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		
	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		
	告。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		
	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	配合審計委員
	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	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會之設置,替
	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		
	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查核後</u> ,提出於股東常會請		字。
	求承認。	認。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kk 11 1 1 k		案。	T. A. D. T. 104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		
	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		
	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	日分之五為重爭酬労。貝上酬	200 1余月 關 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五。	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事酬勞及盈餘
	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分派規定。
	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	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	
	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	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	
	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	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	
	事會訂定之。	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三、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		
	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		
	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		
	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		
	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		
	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		
	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		
	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		
	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		
	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		
	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		
	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 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		
	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		
	一		
	── 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		
	之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	配合民國 104
之一		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	
		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	
		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司法第 235 條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之 1 並修正第
	<u>I</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235 條有關員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工酬勞、董監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	事酬勞及盈餘
		<u>利。</u>	分派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	
		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	
		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	
		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	
		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	
bb 1 1-		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十五日。		次數及日期修
			訂。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四	
	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五	
		年六月六日。	

## 【附件二】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四年是金融海嘯後相當關鍵的一年,正當全球聚焦於美國量化寬鬆逐步退場、聯準會即將升息及其所帶來之影響時,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卻面臨了經濟成長陷入衰退之窘境,新麥在中國市場亦受影響,使得本公司必須更戰戰兢兢。民國一〇四年雖然未如期達成本公司所擬訂之經營目標,但藉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穩健的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均能妥善因應市場變動所帶來的系統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08,932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的 4,305,009 仟元衰退約 4.55%;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1,817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的 529,739 仟元衰退約 10.9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72 元。

## 1.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 (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 11 - 11 17 17 10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108,932	4,305,009	(4.55%)
營業成本	2,464,450	2,589,777	(4.84%)
營業毛利	1,644,482	1,715,232	(4.12%)
營業費用	969,742	978,239	(0.87%)
營業利益	674,740	736,993	(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56	15,160	(62.03%)
稅前淨利	680,496	752,153	(9.53%)
稅後淨利	471,817	529,739	(10.93%)

####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b>时双针推入长</b>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5%	45.65%
財務結構分析	長期資金佔固定	資產比率	268.18%	310.7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32.11%	187.23%
俱俱 結 梅 刀 机	速動比率		153.22%	136.44%
	資產報酬率		15.84%	1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6%	32.29%
獲利能力分析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9.03%	154.90%
没们肥刀刀机	伯貝牧貝本比平	稅前純益	140.22%	158.08%
	純益率	純益率		12.66%
	每股盈餘(元)		9.72	10.92

## 二、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5, 202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亦持續投資經費,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

##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繼續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 (1)繼續推廣自動化大型設備。
  - (2)增加洗盤機、洗箱機、洗碗機、油炸機及蒸烤箱的銷售。
  - (3)增加展櫃的銷售。
- 2. 積極拓展海外銷售據點。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 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 外,隨著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 現成長之趨勢。

## (三)產銷策略

-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 2. 拓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
- 3. 持續拓展東南亞、中南亞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 4. 拓展披薩設備銷售。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中國「穩增長」、「調結構」之經濟改革基調下,內需市場將扮演經濟持續成長之重要動力來源,面對社會風氣改變與東西方飲食文化融合,中國之烘焙產業仍將可望維持成長。新麥除結合集團內關係企業,強化全方位產品服務與即時售後服務,以鞏固原有客群外,並積極開發東南亞、中南亞等地,拓展新興市場版圖。縱使未來充滿不確定性,但我們仍勇於改變現狀,持續開發新產品,跨足廚房設備,以逐步實踐多元化獲利來源與企業願景,引領新麥集團邁向另一波成長與發展。

董事長: 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 【附件三】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取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取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取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振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七 日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未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25,793 仟元及 101,90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及 4%,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9,131 仟元及 18,35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医联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仲 偉

P (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637	3	\$ 87,01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35,683	1	38,64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81,904	8	198,359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82,829	4	76,7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02	_	1,393	_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9,932	_	-	_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4,577	3	62,500	3	
1429	其他預付款		3,217		1,451	3	
11XX	六也 19 刊 秋 流動 資產總計			<del>-</del> 19		20	
ΠΛΛ	机划貝性総可		448,681		466,08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750,710	76	1,772,840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10,323	5	112,299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25	-	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9,528	_	8,732	_	
198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100		9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93	-	202	_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71,579	81	1.894.809	80	
10,01	か のに対 只 注心で リ		1,071,079		1,074,007		
1XXX	資產總計		<u>\$ 2,320,260</u>	_100	<u>\$ 2,360,898</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105,000	5	\$ 135,000	6	
2150	應付票據		21,685	1	20,610	1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839	_	1,454	_	
2170	應付帳款		5,292	_	6,992	_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186,029	8	202,27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3,371	2	62,4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190	1	14,976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1	_	
2310	預收款項		4,720		9,18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0,257	<del>-</del> 17	453,102	19	
21/1/1	加到 只 良 心 可		390,237		455,102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143	4	126,99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34,515	2	26,5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四)		20	<u>-</u>	20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678	6	153,603	7	
2XXX	負債總計		525,935	22	606 705	26	
2,7,7,7			<u> </u>	23	606,705	<u>26</u>	
	權益(附註十七)						
2110	股本		405.047	24	AFE 000	20	
3110	普通股		<u>485,316</u>	<u>21</u>	475,800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74,811</u>	3	74,8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774	13	246,8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831,637	<u>36</u>	834,644	<u>3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12	51	1,135,945	48	
3400	其他權益		48,286	2	<u>67,637</u>	3	
3XXX	權益總計		1,794,325	<u>77</u>	1,754,193	7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20,260	100	\$ 2,360,8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117,792	98	\$ 1,170,280	98	
4600	勞務收入	27,857	2	27,26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45,649	100	<u>1,197,545</u>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八					
	及二五)	( 954,561)	(84)	( 1,000,962)	(84)	
5600	<b>券務成本</b>	(2,615)	<del></del> _	(2,361)	_ <del></del> _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57,176)	$(\underline{84})$	(_1,003,323)	$(\underline{84})$	
5900	營業毛利	188,473	16	194,222	16	
		,		,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 12,038)	(1)	( 12,602)	( 1)	
F020	カフンコー田城入业カ人ない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0 (00	4	10.001	1	
	已實現利益	12,602	1	<u>10,291</u>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9,037	16	191,911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56,432)	( 5)	( 56,181)	( 5)	
6200	管理費用	( 53,889)	( 5)	( 67,766)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7,151</u> )	<u> </u>	(8,768)	$(\underline{}\underline{})$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472)	$(\underline{10})$	(132,715)	( <u>11</u> )	
6900	<b>營業淨利</b>	71,565	6	59,196	5	
2.30	P >1/4 14	7 1,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 附註四及十八 )	191	-	2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十八)	6,179	1	9,291	1	

(接次頁)

## (承前頁)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50 707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873)	-	(\$	900)	-
7000	(附註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435,173	38		508,062	42
	計		440,670	39		516,695	4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2,235	45		575,891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						
	九)	(	40,418)	$(\underline{}\underline{})$	(	46,152)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471,817	41		529,739	4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						
	十七及十九)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	0.522	( 1)	1	1 042 \	
8349	里	(	9,522)	( 1)	(	1,943)	-
0047	關之所得稅		1,618	_		330	_
8310	9A	(	7,904)	$(\underline{}\underline{})$	(	1,6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315)	( 2)		60,04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964	1	(	10,207)	( <u>1</u> )
8360		(	<u>19,351</u> )	$(\underline{}\underline{})$		49,837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7,255)	( <u>2</u> )		48,22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44,562	<u>39</u>	<u>\$</u>	577,963	<u>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074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9810	基本	<u>\$</u>	9.72		<u>\$</u>	10.92	
2010	稀釋	\$	9.67		<u>\$</u>	1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 黃字丹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字形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権 並 總 領 \$1,512,881	( 336,651)	529,739	48,224	577,963	1,754,193	- ( 404,430)	471,817	(27,255)	444,562	\$ 1,794,325
鼬	各	<ul><li>5 光 発 差 領</li><li>8 17,800</li></ul>	1 1 1	ı	49,837	49,837	67,637	1 1 1	ı	$(\underline{19,351})$	(19,351)	\$ 48,286
	15 14 14	* 7 門 第 縣 \$ 719,687	( 49,586) ( 336,651) ( 26,932)	529,739	$(\underline{1,613})$	528,126	834,644	( 52,974) ( 404,430) ( 9,516)	471,817	( 7,904)	463,913	\$ 831,637
3 31 в	্ র র	特 列 甾 縣 公 積 \$ 54,501	1 1 1	ı			54,501	1 1 1	ı			\$ 54,501
<b>12</b> 12 19	年   1   2   2   3	Ή Ψ	49,586	1		'	246,800	52,974	ı		1	\$ 299,774
民國 104 年及 <del>(63</del>	** *	夏 本 公 預 \$ 74,811	1 1 1	1		'	74,811	1 1 1	1	"	'	\$ 74,811
BE.		\$ 448,868	26,932	ı			475,800	- - 9,516	1			<u>\$ 485,316</u>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 1/	大 A1	B1 B5 B9	D1	D3	D5	Z1	B1 B5 B9	D1	D3	D2	Z1

董事長:謝順和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代码		-	104年度	-	103年度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610)       1,453         A20100       折舊費用       3,924       3,720         A20200       摊銷費用       471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873       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62)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038       12,602         在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038       12,602         A241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602)       (10,291)         A241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602)       (10,291)         A24100       與管計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1130       應收票據       2,346       (5,105)         A31150       應收票據       11,089       517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40)       (3,208)         A321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30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610)       1,453         A20100       折舊費用       3,924       3,720         A20200       攤銷費用       471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873       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5,173)       (508,062)         A21200       利息收入       (62)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038       12,602         基費利益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346       (6,491)         A241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2,346       (6,491)         A241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2,346       (6,491)         A24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1130       應收票據       2,346       (6,491)         A31150       應收縣款       11,089       517         A31150       應收縣款       11,089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40)       (3,208)         A32130       其他應收款       (17,766)       (246)	A1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2,235	\$	575,891		
A20100       折舊費用       3,924       3,720         A20200       攤銷費用       471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873       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各合資利益之份額       (435,173)       (508,062)         A21200       利息收入       (62)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2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038       12,6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17)         A31200       存貨       (3,982)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615)       (1,580)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471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873       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5,173)       (508,062)         A21200       利息收入       (62)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602)       (10,291)         A24100       外幣兒換淨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149       (5,105)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1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615)       (1,681)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6,249)       (3,8	A2030	)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610)		1,453		
A20900       財務成本       873       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5,173)       (508,062)         A21200       利息收入       (62)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038       12,6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602)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2,149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17)         A31200       存貨       (3,982)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40       應付票據       1,075       (1,580)         A32140       應付帳款       (16,249)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09)       1,555	A2010	<b>)</b> 折舊費用	`	3,924		3,7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5,173) (508,062)   A21200   利息收入 (62)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2,602)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2020	) 攤銷費用		471		400		
#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35,173) ( 508,062) A21200 利息收入 ( 62) (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A2090	) 財務成本		873		900		
A21200       利息收入       (62)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12,602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149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17)         A31200       存貨       (3,982)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       2,338       7,328)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       (16,249)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4,468)       6,123	A224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5       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602)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17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17)         A31200       存貨       (3,982)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615)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6,249)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4,468)       6,123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35,173)	(	508,0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12,602)       (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2,149       ( 5,105)         A31150       應收票據       2,149       ( 5,10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13,340)       ( 3,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 17)         A31200       存貨       ( 3,982)       (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 1,766)       (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 615)       (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       ( 16,249)       (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1,595)       ( 1,643)	A2120	1 利息收入	Ì	62)	Ì	5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12,602)       (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2,149       ( 5,105)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 5,105)         A3116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 17)         A31200       存貨       ( 3,982)       (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 1,766)       (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       ( 615)       (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       ( 16,249)       (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1,595)       ( 1,643)	A237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05	•	2,153		
A24000       東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1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12,602)       (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13,340)       ( 3,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 17)         A31200       存貨       ( 3,982)       (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 1,766)       (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 615)       (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16,249)       (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1,595)       ( 1,643)	A22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3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12,602)       (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 H條人       ( 13,340)       ( 3,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 17)         A31200       存貨       ( 3,982)       (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 1,766)       (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       1,075       ( 1,580)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16,249)       (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1,595)       ( 1,643)	A239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2,602) (10,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17) A31200 存 貨 (3,982)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 1,075 (1,580)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 2,338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 (16,249)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595) (1,643)		未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6       (6,491)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149       (5,105)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3,340)       (3,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17)         A31200       存貨       (3,982)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615)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6,249)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595)       (1,643)	A240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A29900其他非現金項目-(94)A30000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數A31130應收票據2,149(5,105)A31150應收帳款11,089517A31160應收帳款一關係人(13,340)(3,208)A31180其他應收款491(17)A31200存貨(3,982)(7,877)A31230其他預付款(1,766)(246)A32130應付票據1,075(1,580)A32140應付票據一關係人(615)(1,681)A32150應付帳款2,338(7,328)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16,249)(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1,595)(1,643)		已實現利益	(	12,602)	(	10,291)		
A30000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A31130應收票據2,149(5,105)A31150應收帳款11,089517A31160應收帳款一關係人(13,340)(3,208)A31180其他應收款491(17)A31200存貨(3,982)(7,877)A31230其他預付款(1,766)(246)A32130應付票據1,075(1,580)A32140應付票據一關係人(615)(1,681)A32150應付帳款2,338(7,328)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16,249)(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1,595)(1,643)	A2410	)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346	(	6,491)		
数       A31130       應收票據       2,149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9       51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3,340)       (3,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       (17)         A31200       存貨       (3,982)       (7,8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766)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75       (1,580)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615)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       (7,32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6,249)       (3,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09)       1,555         A32210       預收款項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595)       (1,643)	A2990	) 其他非現金項目		-	Ì	•		
A31130應收票據2,1495,105)A31150應收帳款11,089517A31160應收帳款一關係人(13,340)(3,208)A31180其他應收款491(17)A31200存貨(3,982)(7,877)A31230其他預付款(1,766)(246)A32130應付票據1,075(1,580)A32140應付票據一關係人(615)(1,681)A32150應付帳款2,338(7,328)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16,249)(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1,595)(1,643)	A3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	,		
A31150應收帳款11,089517A31160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3,340)( 3,208)A31180其他應收款491( 17)A31200存貨( 3,982)( 7,877)A31230其他預付款( 1,766)( 246)A32130應付票據1,075( 1,580)A32140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615)( 1,681)A32150應付帳款2,338( 7,328)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6,249)( 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 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 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595)( 1,643)		數						
A31160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40)( 3,208)A31180其他應收款491( 17)A31200存貨( 3,982)( 7,877)A31230其他預付款( 1,766)( 246)A32130應付票據1,075( 1,580)A32140應付票據-關係人( 615)( 1,681)A32150應付帳款2,338( 7,328)A32160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9)( 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 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 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595)( 1,643)	A31130	) 應收票據		2,149	(	5,105)		
A31180其他應收款491( 17)A31200存貨( 3,982)( 7,877)A31230其他預付款( 1,766)( 246)A32130應付票據1,075( 1,580)A32140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615)( 1,681)A32150應付帳款2,338( 7,328)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6,249)( 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 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 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595)( 1,643)	A31150	) 應收帳款		11,089	,	517		
A31200存貨(3,982)(7,877)A31230其他預付款(1,766)(246)A32130應付票據1,075(1,580)A32140應付票據一關係人(615)(1,681)A32150應付帳款2,338(7,328)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16,249)(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1,595)(1,643)	A311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340)	(	3,208)		
A31200存貨(3,982)(7,877)A31230其他預付款(1,766)(246)A32130應付票據1,075(1,580)A32140應付票據一關係人(615)(1,681)A32150應付帳款2,338(7,328)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16,249)(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1,595)(1,643)	A3118	) 其他應收款	`	491	Ì	17)		
A32130應付票據1,075(1,580)A32140應付票據一關係人(615)(1,681)A32150應付帳款2,338(7,328)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16,249)(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1,595)(1,643)	A3120	存 貨	(	3,982)	(	•		
A32140應付票據-關係人( 615)( 1,681)A32150應付帳款2,338( 7,328)A32160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9)( 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 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 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95)( 1,643)	A3123	) 其他預付款	Ì	1,766)	Ì	246)		
A32150應付帳款2,338(7,328)A32160應付帳款-關係人(16,249)(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1,595)(1,643)	A32130	) 應付票據	`	1,075	(	1,580)		
A32150應付帳款2,338(7,328)A32160應付帳款-關係人(16,249)(3,861)A32180其他應付款(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1,595)(1,643)	A3214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15)	Ì	1,681)		
A32180其他應付款( 19,109)1,555A32210預收款項( 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595)( 1,643)	A32150	) 應付帳款	`	•	Ì	,		
A32210       預收款項       ( 4,468)       6,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1,595)       ( 1,643)	A321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249)	Ì	3,861)		
A32210預收款項( 4,468)6,123A32240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595)( 1,643)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Ì	,	`	,		
A32240	A32210	) 預收款項	Ì	,				
	A32240	)	(_	,	(_	1,643)		
	A33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u>-</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	\$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270)	(	40,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837)	`	7,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57)	(	38,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6)	(	2,622)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	2,6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57,709		334,9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u>		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357		294,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	404,430)	(	336,6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866</u> )	(	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5,296)	(	327,5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3		1,6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7,373)	(	24,2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10		111,2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69,637	<u>\$</u>	87,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 | 會計主管:黃宇彤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2,782 仟元及 201,8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28,403 仟元及 392,09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耿 禧

医取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仲 偉

P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7,450	15	\$ 867,657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44,526	1	51,99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08,278	28	888,30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4,338	-	8,1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22,267	1	22,1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24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60,917	23	677,243	20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3,583	1	16,4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15,352		25,4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13,955	69	2,557,362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64,343	2	13,9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718,530	24	582,189	1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470	-	3,337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8,990	1	17,280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350	-	1,01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3,585	1	24,6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3,433	3	125,5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4,955	31	<u>771,228</u>	23
1XXX	資產總計	<u>\$ 2,928,910</u>	<u>100</u>	<u>\$ 3,328,59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4.00	流動負債	A 405 000		d ==0.4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05,000	3	\$ 559,108	17
2150	應付票據	21,685	1	20,70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839	-	1,454	-
2170	應付帳款	288,178	10	313,193	9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21,318	1	25,46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0,896	9	277,26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015	3	81,82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623	1	20,002	1
2310	預收款項	66,699	2	66,899	2
2320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流動負債總計	1,438 867,691	30	1,365,920	41
	非流動負債			<u> </u>	<u> </u>
2540	非流動貝頂 長期借款 ( 附註十六及二九 )	(7.2(0	2		
2540 2570		67,269	2	107,005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1,143	4	126,995	4
2640 267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34,515	1	26,588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0 <u>20</u> 202.947		152 (02	<u>-</u> 5
23.7.7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947	7	<u>153,603</u>	5
2XXX	負債總計	1,070,638	37	1,519,523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316	17	475,800	15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2	74,81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774	10	246,80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831,637	28	834,644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12	40	1,135,945	34
3410	其他權益	48,286	2	67,63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94,325	61	1,754,19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63,947	2	54,874	1
3XXX	權益總計	1,858,272	<u>63</u>	1,809,067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8,910	<u>100</u>	\$ 3,328,590	_100
	N N -≠ N= m= N= =1	<u> </u>	100	<u> </u>	-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086,703	99	\$	4,285,907	100
4600	勞務收入 (附註四)		22,229	1		19,102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08,932	<u>100</u>		4,305,009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留 示 成 平 銷貨成本 ( 附註八、二一						
0110	及二八)	(	2,461,835)	( 60)	(	2,587,416)	( 60)
5600	<b>券務成本</b>	(	2,615)	-	(	2,3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464,450)	$(\frac{-60}{})$	(	2,589,777)	$(\frac{-60}{})$
		`-	,	,,	\	,	,
5900	營業毛利		1,644,482	<u>40</u>		1,715,232	<u>40</u>
	<b>以业</b>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推銷費用	(	E40 140 \	( 12)	(	E41 20E \	( 12)
6200	推蝌貝用 管理費用	(	540,148) 264,392)	( 13) ( 6)	(	541,385) 272,483)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5,202)	(	(	164,371)	(
6000	<ul><li>一类要用合計</li></ul>	(	969,742)	$(\underline{}\underline{})$	(	978,239)	$(\underline{}\underline{})$
0000	2 % 8 % 10 11	(	<u> </u>	( <u>—25</u> )	(	<u> </u>	( <u></u>
6900	營業淨利		674,740	17		736,99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						
<b>7</b> 0 <b>2</b> 0	及二八)		23,843	-		18,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6.650			6 F0 <b>F</b>	
7050	四、二一及二八)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6,650	-	,	6,507	-
706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一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	10,314)	-	(	8,490)	-
7000	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	(	14,423)	_	(	1,521)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	<u> </u>		\	<u> </u>	
	計		5,75 <u>6</u>			15,160	1

(接次頁)

##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0,496	17	\$	752,1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193,556)	( <u>5</u> )	(	207,242)	(5)
8200	本期年度淨利		486,940	12		544,911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9,522)	_	(	1,943)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1,618	_	•	330	-
8310	190	(	7,904)		(	1,6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681)	( 1)		63,0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	,	,		·	
	稅		3,900		(	10,482)	<u>-</u>
8360		(	18,781)	( <u>1</u> )	·	52,58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6,685)	(1)		50,96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0,255	<u>11</u>	<u>\$</u>	<u>595,879</u>	<u>1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1,817	12	\$	529,73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23			15,172	1
		<u>\$</u>	486,940	<u>12</u>	<u>\$</u>	544,911	<u>1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4,562	11	\$	577,96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93	<u>-</u> _		17,916	
		\$	460,255	<u>11</u>	\$	595,879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9.72		\$	10.92	
9810	稀釋	\$	9.67		\$	1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 黃宇彤



Ш

至 12 月 31

民國 104 年及

歌館 有限 吹制 子公司

新参企業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呂國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宏
14
丰
• •
Mu.
#1
1111
<b>(m</b>

		權益總額	336,651)	544,911	50,968	595,879	(15,864_)	1,809,067	- ( 404,430)	486,940	(	460,255	()	\$ 1,858,272
		非控制權益 \$ 52,822		15,172	2,744	17,916	$(\underline{15,864})$	54,874	1 1 1	15,123	570	15,693	( 6,620 )	\$ 63,947
權		總 \$ 1,512,881	. 336,651)	529,739	48,224	577,963		1,754,193	404,430)	471,817	(27,255)	444,562	'	\$ 1,794,325
##	其 他 權 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 17,800		•	49,837	49,837		67,637		ı	()	()		\$ 48,286
***	<b>後</b>	未分配盈 \$ 719,687	( 49,586) ( 336,651) ( 26,932)	529,739	$(\underline{1,613})$	528,126		834,644	(52,974) (404,430) (9,516)	471,817	( 7,904 )	463,913		\$ 831,637
公司	图	時別公積       \$ 54,501		1				54,501	1 1 1	ı				\$ 54,501
*	硃	法 定 公 積 \$ 197,214	49,586	ı				246,800	52,974	1	"			\$ 299,774
炎		ğ 本 公 積 \$ 74,811	1 1 1	•	'			74,811	1 1 1	ı	"			\$ 74,811
歸屬		股 本	26,932	•	'			475,800	9,516	ı	"	'	'	\$ 485,316
		103 年1月1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附註二十 )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度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代 碼 A1	B1 B5 B9	D1	D3	D5	B2	Z1	B1 B5 B9	D1	D3	D5	B5	Z1

董事長:謝順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4年度	-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0,496	\$	752,1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7,395		6,013
A20100	折舊費用		58,426		56,259
A20200	攤銷費用		1,497		1,6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423	(	1,5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42		10,761
A20900	利息費用		10,314		8,490
A21200	利息收入	(	17,421)	(	14,2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5		2,8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55	(	8,167)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777)	(	2,937)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	4,61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19		6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82	(	5 <i>,</i> 779)
A31150	應收帳款		55,984		60,71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3,451)	(	7,2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78)	(	169)
A31200	存貨		1,539	(	111,13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	4,190)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988	(	1,578)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	615)	(	1,681)
A32150	應付帳款	(	19,585)		23,5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	(	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382)		40,306
A32210	預收款項		940		3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9 <u>5</u> )	(	1,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4,276		803,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21		14,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4,532)	(	170,0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165		647,215

(接次頁)

####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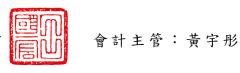
代 碼		1	104年度	1	.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57)	(\$	15,2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845)	(	58,0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1		3,3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24,7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276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677)	(	7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844)	(	45,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4,566)	(	140,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_		33,6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6,0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8,707		_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04,430)	(	336,6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1,147)	Ì	8,54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Ì	6,620)	Ì	15,8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9,519)	(	327,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287)		29,76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40,207)		208,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657		659,0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427,450	<u>\$</u>	867,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 【附件五】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			· · · ·		
弟	=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	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	
			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十六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	會之設置修改。
			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	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	
			項:	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	
			間地點。	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	
			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專家	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	
			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	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del>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del>察人</del>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	
	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錄或書面聲明。	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通過。	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	
	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存。	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	
	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		
	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	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附件六】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b>依</b> 計
		<u> </u>		修訂說明
第	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曾之設置修改。
		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		
		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		
		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		
		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		
		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		
		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	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	
		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	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	
		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	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	
		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	他利害關係人。	
第	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禁止行賄及收賄)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會之設置修改。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	
		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	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	
		接向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應	户、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	
		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	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	
		不正當利益。	利益。	
第.	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會之設置修改。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	
		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		
		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		
		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		
		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		
		交易優勢。	優勢。	
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會之設置修改。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	
	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	
	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	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	
	變相行賄。	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配合審計委員
	正當利益)	正當利益)	會之設置修改。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	
	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	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	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	
	業交易行為。	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會之設置修改。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	
	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	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	
	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		
	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		
	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		
		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		·
	人)	人)	會之設置修改。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		
	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		
	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		
	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		
	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除此至日本服務支持或問按		
	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		
	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		
	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問 · 服務有 厄 吉 消 頁 看 或 共 他 利 害 關 係 人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虞 時 , 原 則		
	古卿你八女王兴姓尔人舆时,原则	文土兴贬承人舆时, 你别上愿印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	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組織與責任)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會之設置修改。
	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	
	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	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	
	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	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	
	經營政策之落實。	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	
	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		
	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		
	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	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	
		報告:	
	一~六、略。	一~六、略。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		
	防範方案。	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利益迴避)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會之設置修改。
	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	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	
	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	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	
	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u> 監	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	
	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	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	
	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	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		
	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	仃使其表決權。重事間亦應自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	
	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	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	
	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	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	
	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	會之設置修改。
	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	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	
	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	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	
	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	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項:		
	一~八(略)。	一~八(略)。	
第二十二	(教育訓練及考核)	(教育訓練及考核)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會之設置修改。
	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	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	
	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del>、監察</del>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	
	<del>人</del>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	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	
	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	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	
	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	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	
	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	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	
	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	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	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	
	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	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	
	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	(檢舉制度)	(檢舉制度)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	會之設置修改。
	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		
		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	
	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		
	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2/1/ 2/2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12 14 26 14
	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		
		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	
	  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	  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	
	錄與保存。	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保密。	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	
	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	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	
	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	
	或監察人。	事。	
第二十六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正)	正)	會之設置修改。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	
	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		
	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	•	
		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		(實施)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		會之設置修改。
	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委員會及</u> 提報股東會 <u>報告</u> ,修正時	
		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音目,并收其只對式保紹之音		
	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故差事会議事符載明:如獨立		
	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止畄珄出外,應爭九出具吾面息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		
	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員會準用之。		

## 【附件七】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辨法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審計委員
			會之設置修改。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及依據)	配合審計委員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	會之設置修改。
	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	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	
	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 監	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	
	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	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	
	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	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	
	則以資遵循。	循。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應遵守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	會之設置修改。
	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	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	
	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	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	
	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b>德行為標準</b> 。	
	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執行職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	
	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	
	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	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	
	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	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	
	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	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	
	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	會之設置修改。
	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	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	
	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	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	
	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	決權。	
	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為自己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	
		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	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	
	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等相關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	
		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	
		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	
	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	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	
	•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	
		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	
	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	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	
	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	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	
	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	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	
	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	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	
	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	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第五條	(競業禁止)	(競業禁止)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	會之設置修改。
	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	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	
		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	
	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	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	
		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	
	取得許可。	可。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配合審計委員
	公司應避免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	會之設置修改。
	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	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	
	,,,,,,,,,,,,,,,,,,,,,,,,,,,,,,,,,,,,,,,	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	
		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	
		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	
		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	
		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	
	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	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利益。	(八五十月)	五人由山土口
弗七條	(公平交易)	(公平交易) 苯重亚征四丁 座八亚北往八日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 淮(梁)作家戶、華系料手及員工。	曾之設直修改。
	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	進(鈉)貞各戶、競爭對于及貝上, 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	
		不付透迥探控、隐匿、温用共顺務 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	
		所獲恐之貞訊、對里安事項做不貞 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	
		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	配合審計委員
21. 7 - 12N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	
		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	
	ツーバスル サーバ 7 ルエバツョイ	10 JE 14 4 10 E / 10/9 E 7 -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	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	
	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	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	
	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	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	
	訊從事內線交易。	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保密責任)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就其職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	會之設置修改。
	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	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	
	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	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	
	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	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	
	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	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	
	用;離職後亦同。	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	
	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	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	
	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	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	
	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	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	
	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	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	
	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	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	
	或客户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均有責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	會之設置修改。
	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	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	
	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	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	
		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	
	獲利能力。	<u>カ。</u>	
第十一	(遵循法令規章)	(遵循法令規章)	配合審計委員
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	會之設置修改。
	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	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定。		
			配合審計委員
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	
		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	
		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	
the '		政治活動。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	
條		則之行為)	會之設置修改。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	
	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	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	
	以具名檢舉方式向 <del>監察人、</del> 經理	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	
	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	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	
	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	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	
	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	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	
	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	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	
	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配合審計委員
條	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有違反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	會之設置修改。
	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適用之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中如	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	會之設置修改。
	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	
	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	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	
	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	
	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	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	
	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	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	
	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	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	
	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	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	
	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	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	
	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	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	
	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	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	
	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	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百。		
第十六	(施行及揭露方式)	(施行及揭露方式)	配合審計委員
條		本準則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	會之設置修改。
	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		
	會,並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		
	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		
	正時亦同。	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露;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八】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1		序】修訂削後條又對照表	Jr 1 . 11 -11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審查程序	審查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
	一~四、略。	一~四、略。	會之設置修改。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	
	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	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	
	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借貸	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借貸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	
	業程序之規定, <u>將審查結果提</u>	業程序之規定, <u>併同第五條第</u>	
	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	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	
	其他人決定。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	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	
	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 <u>董事會</u>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u>決議</u>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		
	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		
	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		
	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	
		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1 2 4	之十。	
	七~八、略。	七~八、略。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		
	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	
	<u>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		
	—————————————————————————————————————	改善。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
	一~二、略。	一~二、略。	會之設置修改。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略。	四、略。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	配合審計委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	會之設置修改。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配合審計委員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	會之設置修改。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論,修正時亦同。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	
	<u>會紀錄。</u>	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八董事會紀錄。	

## 【附件九】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沙马州际入	10 可及际入	12 n1 nn n1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決策及授權層級	配合審計委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	員會之設置
	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	時,應 <u>將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u>	修改。
	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	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b>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b>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如公	
		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億元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	
		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	
		股東會提報備查。	
	二、略。	二、略。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
	一~二、略。	一~二、略。	員會之設置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修改。
	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	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	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	
	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 <u>董事</u>	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 <u>審計</u>	
	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b>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b>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	
	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	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	
	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於前	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	
	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於前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工四/1/(主 于 目 1/03/3/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	
	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	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	
	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	
	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價之合計數為之。	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配合審計委
	一~二、略。	一~二、略。	員會之設置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修改。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	
	送交 <u>各監察人</u> 。	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b>左</b> 1 15	四、略。	四、略。	五人由山子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配合審計委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b>修</b> 议。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笠 上 ー 仮	<u></u>		和人宏山禾
<b>五十二</b> 條	實施與修訂一、本作學程序經業專金通過後,	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	配合審計委員会之於署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1010
		施,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 11 11 1 1 1 4 4 4 4 11 11 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	
	<u>會紀錄。</u>	<u>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件十】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1		生分】修司朋後條又對照衣	16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配合審計委
一條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員會之設置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修改。
	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 <u>各監察人</u> 。	送審計委員會。	
	<del>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del> 依前項規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	
		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	配合審計委
	序	序	員會之設置
	一、略。	一、略。	修改。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_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		
	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	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	
	另須提 <u>經董事會通過後</u> 始	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	
	得為之。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	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	
	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	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	
	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	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	
	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	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	
	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	
	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	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	
	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	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	
	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	
	後始得為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u>2</u> °	
	三、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	
	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辨	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理。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理。	
## .1-	(二)~(五)略。	(二)~(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
	一、略。	一、略。	員會之設置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修改。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	
	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	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	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	
	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_ , , , , , , , , , , , , , , , , , , ,	
	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三~四、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配合審計委
	理程序	理程序	員會之設置
	一、略。	一、略。	修改。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	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	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	
	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	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	
	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	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	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	
	始得為之。	<u>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 始	
		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	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	
	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	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	
	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貳仟萬元者,另須提 <u>經董</u> 東会涵溫悠必得為之。	貳仟萬元者,另須提 <u>審計</u>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u> 通過後,並得為之。	
	三~五、略。	<u>通過後,</u> 始得為之。 三~五、略。	
	· •	一 4 "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
	一、略。	一、略。	員會之設置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	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應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將下列資料 <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u>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b>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b>	
	付款項:	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一)~(六)略。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		
	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	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	
	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		
	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	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明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del>易</del>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錄載明。		
	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			
	後·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			
	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del>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			
	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载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1. 略。		
	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3. 略。		
	(七)略。	(七)略。		
第十一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			
條	程序	程序	員會之設	と置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	
	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	易,將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	
	估及作業程序。	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	
		序。	
第十二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
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員會之設置
	(一)略。	(一)略。	修改。
	(二)經營(避險)策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	
	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	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	
	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	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	
	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	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	
	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	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	
	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	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	
	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	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	
	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	
	謹慎評估,提 <u>報董事會核准</u>	謹慎評估,提審計委員會同	
	後方可進行之。	<u>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 方	
		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財務部門	
	(1)~(3)略。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 略。	A、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C、刪除</u>	
	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		
	<del>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del>		
	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del>或書面聲明, 公司並應</del>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del>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del>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		
	将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del>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del>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或否定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del>明 -</del>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		
	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		
	<del>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del>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	
	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	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	
	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	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	
	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	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	
	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	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	
	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	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	
	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	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	
	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	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	
	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	
	知 <u>監察人</u> 。	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略。	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	
	訂定	訂定	
	(1)契約總額	(1)契約總額	
	А. 略。	A. 略。	
	B. 特定用途交易	B. 特定用途交易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	
	況之預測,財務部得	況之預測,財務部得	
	依需要擬定策略,提	依需要擬定策略,提	
	報 <u>總經理、董事長核</u>	報 審計委員會同	
	准後方可進行之。本	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公司特定用途之交	後,始可為之。	
	易全公司淨累積部		
	位之契約總額以美		
	金300萬元為限,超		
	過上述之金額,需經		
	過董事會之同意,依		
	照政策性之指示始		
	可為之。	(0)	
	(2)略。	(2)畯。	
	二、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行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 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 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		
	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略。	(二)略。	
	四、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之監督管理原則	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	
	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	
	管理原則如下:	理原則如下:	
	1. 略。	1. 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	
	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	<b>會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b>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並表示意見。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四)略。	(二)~(四)略。	
第十三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配合審計委
條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員會之設置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改。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	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	
	論通過。	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二)略。	
	二、略。	二、略。	
第十七	實施與修訂		配合審計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送各監察人。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u>錄載明。</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del>算</del> 。		

# 【附件十一】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辨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	- 4 / / / / / / / / / / / / / / /		設置修改。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71. 121.		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		
	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		
	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del>於股東會行之。凡有行為能力之</del>	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	
	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		
	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del>辦理。</del>		
第二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之一	外,其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		設置刪除條文。
	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		
	<del>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del>		
	下列關係之一:		
	<del>一、配偶。</del>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	<u>刪除。</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之二	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者,		設置刪除條文。
	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		
	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		
	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		
	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		
	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		
	失其效力。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八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	設置酌作文字及條
	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	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	次修訂。
	<del>準。</del>	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	
	<del>依</del> 所訂 <u>應選</u> 名額,由所得選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	
	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	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	
	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籤。	
	為抽籤。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六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u> 採用累	設置酌作文字及條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 <u>,</u> 採用單記名累	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次修訂。
	積 <u>選舉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		
	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		
	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		
to the same	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四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之一	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		設置删除條文。
	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		
ht - 11-	察人。	ht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三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	
		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	次修訂。
		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	
		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 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一一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一、等果知鹹孜熙:等果月京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	
	(邓石仟、胃司、性系、別務、行	(XII 伍仟·胃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等。	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八、決策能力。	
	增加。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	
		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	
	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	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	
	組成。	成。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		
	<del>條件:</del>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請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		
	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		
	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		
	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		
	<del>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del>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u>		
	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		
	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del>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		
增訂條		第四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u>文</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	設置增訂獨立董事
		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之資格。
		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增訂條		第五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u>文</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	設置增訂獨立董事
		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之相關規定。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	
		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	
		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	
		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	
		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u> </u>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	
		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	
		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	
		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del>2-</del>	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		設置刪除條文。
	舉不適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		設置刪除條文。
	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		
	限,並應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		
	<del>則」相關規定辦理。</del>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		
	<del>合條件,及視為不符合獨立性之</del>		
	條件,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辦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作與應選出董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del>(獨立董事)及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設置酌作文字修改。
	選舉票,於股東報到同時依股東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	
	權數分發如數選票。選舉人之記	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席證號碼代之。	
	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del>剛除。</del>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之一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		設置刪除條文。
	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		
	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		
	非獨立董事。		
第八條	第八條	第九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	設置修訂條次。
	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	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	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	
	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u>第九條</u>	第十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	設置酌作文字及條
	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	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次修訂。
		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	
		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	
		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	
		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	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		
	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設置酌作文字及條
	效:	效:	次修訂。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者。	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箱者。	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塗改者。	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	
	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	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	
	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	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	
	(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	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	
	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	
	夾寫其他文字者。	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	
	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		
	人以上者。		
第十一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	<u>刪除。</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條	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		設置刪除條文。
	為棄權。		
第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條	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del>,包含</del> 董	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	設置修改。
	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	單。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	
	<b>數</b>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	給當選通知書。	
	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	
	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
條	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數。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	
	年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	
		年六月六日。	

# 【附件十二】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審計委員
<b>9</b> 二	11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胃之故且形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		
		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		
		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	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	
		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	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	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	
		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	
		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提出。		
第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會之設置修改。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	
	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核對。	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	
	以代簽到。	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報、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		
	附選舉票。	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		
	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席。	席。	
第七條			配合審計委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理之。	
	別垻土佈係田吊務重爭或重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		
	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		
	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	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	
	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	
	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	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	
	<del>席</del>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	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	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	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	
	會。	會。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配合審計委員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	會之設置修改。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	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辨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	
	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	
		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年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	
		年六月六日。	

# 【附錄一】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 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 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 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置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 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 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 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

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 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二、決算之香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 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 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 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 配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 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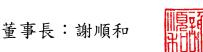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附錄二】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長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 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 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

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 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 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 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 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 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 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 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 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 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 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 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 二、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三、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四、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五、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六、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七、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九、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 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附錄三】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 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 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

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 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 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 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

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 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 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附錄四】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 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 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 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

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 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 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 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 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 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 公司。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公司 網頁、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必要者。

# 第三條 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係採按月計息方式,貸放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 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三、貸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 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辦理徵信。
- 二、財務單位針對取得資料詳細審查,審查程序包括:
  -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或擔保品,其提供之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 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 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核貸放款條件符合。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借貸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審查結果提董 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 備查簿備查。
- 八、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 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 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值產生 重大減損,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 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延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將 抵押權塗銷。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七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商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以 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 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人備查簿,並呈閱 木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 第九條 申報公告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 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照本公司相關 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六】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 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 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 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雙方最近 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 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印鑑使用管理及保管程序

第七條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由經董 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 時亦同。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審查程序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得不取得擔保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背書保證期限屆滿時,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 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 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 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 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第十條 評估或有損失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照本公司相關 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七】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 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一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之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二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L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L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 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之增資。 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 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 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 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

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 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第(二)款及 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 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 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 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 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 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 蒐集市場資訊, 進行趨勢判斷及 風險評估, 擬定操作策略, 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 作為從事交易 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1.5M(含)	US\$3M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否定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3. 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

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 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 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 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 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 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 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 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 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 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 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 改善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 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 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第一目(人員基本資料)及第二目(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 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講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 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辨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 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之一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八】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 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 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

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四條之一: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 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請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 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 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條件,及視為不符合獨立性之條件,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作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於股東報到同時依股東權數分發如數選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之一: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九】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廻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十】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 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 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 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 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 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 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 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 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 擔。

##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 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 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一】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5,316,34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31,634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882,53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88,253股。(註)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5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 名	選任明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102. 6. 28	1, 881, 940	4.40%	2, 136, 490	4. 40%
董事	呂國宏	102. 6. 28	1, 852, 248	4. 33%	2, 102, 782	4. 33%
董事	吳曜宗	102. 6. 28	1, 522, 237	3.56%	1, 728, 132	3. 56%
董事	蕭凱峰	102. 6. 28	80, 054	0.19%	85, 474	0.18%
董事	吳文欽	102. 6. 28	981	0.00%	1, 112	0.00%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02. 6. 28	_	=	_	-
獨立董事	孫佳鈞	102. 6. 28	_	_	_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5, 337, 460	12. 48%	6, 053, 990	12. 47%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莊信義	102. 6. 28	-	-	-	-
監察人	張瑞榮	102. 6. 28	393, 920	0. 92%	368, 098	0.76%
監察人	劉振隆	102. 6. 28	-	_	21, 420	0.0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393, 920	0.92%	389, 518	0.8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